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女士透過寧波矽藍、上海仕芯、上海竺世及上海皓棠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4.74%之投票權。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Ye女士將通過寧波矽藍、上海仕芯、上海竺世及上海皓棠控制我們經擴大股本總投票權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Ye女士、寧波矽藍、上海仕芯、上海竺世及上海皓棠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競爭

我們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e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且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該團隊所有人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攜手高級管理層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自身設有獨立部門，可支持當前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質以及擁有所需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准與許可」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我們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制定獨立審核制度、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為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建立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交易的監控機制，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由其提供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倡導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連同依據)；
-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